

南靖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靖县中医院的编号为E3506270601800538003的南靖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发改审[2023]9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靖县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上级补助和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南靖县中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图设计）；

2.2. 建设地点：南靖县山城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62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2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29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按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标准配置建设，设置400张床位，主要功能设置包括门急诊用房、住院用房、医养、平疫结合住院综合楼、医技用房、药剂用房、业务管理用房、后勤保障用房、发热门诊等。主要建设11栋建筑，包括1栋行政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4320m²）、1栋门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11380m²）、1栋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11580m²）、2栋住院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23620m²（地上13620m²，地下10000m²）、1栋建筑面积10660m²]、1栋太平间及污物处理、1栋发热门诊、1栋动力中心、1栋门卫、1栋污水处理、连廊等，配套建设大门、围墙、地下车库及院内道路、绿化、电力、通信、照明、给排水等；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53874.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35244.4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补充调整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与配合、图纸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及所需内容的评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6.2. 内容：需完成对本项目前期设计内容的校核调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等工作。a. 需自行对原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进行复核，若需整改，应提出新优化的设计方案并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b. 在原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外立面的细节优化、室内外工程优化、屋顶优化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但不包括医疗专项），提供成果需包含建筑、结构、电气（包含高低压配电房或变配电间、开闭所）、暖通、给排水、智能化（含安防）、防雷、夜景、装修（含二次装修）、管线综合等相关设施及水电气讯相关配套项目、消防、室内装修、幕墙、门窗深化、钢结构专项（如有）、节能、绿色建筑、建筑室外景观配套、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等的施工图设计内容。c. 需无条件配合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上各专业工程，后续设计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48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单项

合同投资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的医院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00:00时（含）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年度保证金形式或电子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即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35244.4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257.99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人公布全案收费、招标人在本阶段工程勘察收费的上浮浮动幅度、勘察费计算办法等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中未列明适用本项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交易网 (<http://www.gcjyz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中医院

地址：南靖县人民路140号 邮编：363600

电话：18759750320 传真：/

联系人：林医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12号锦绣碧湖A区15幢B602室 邮编：363000

电话：0596-2066386 传真：/

联系人：小林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